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董淑貞女士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7 日東亞學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一、緣起：英國董氏全球金融公司董事長董淑貞女士捐款獎助本校東亞學系學生，努力向學並擴展國際視野，特成立本獎助學金，由本校東亞學系專戶存儲保管。本獎助學金旨在鼓勵本校東亞學系優秀清寒學生與陸生就學，以及東亞學系學生急難慰助，特訂定本辦法。

二、名額：每學期大學部與碩士班各 1~2 名，陸生 1~2 名。

三、金額：本獎助學金發放金額，視當年度分配額，由系主任召開導師會議調整另訂之。原則上本國生獎助金額大學部 15,000 元，碩士班 20,000 元，陸生獎助金額則為學年度之上、下學期學雜費（不含學分費）。申請急難救助者，則比照本校「學生急難慰助金申請辦法」第三條補助之。

四、申請資格與條件：

（一）獎助對象：本校東亞學系學士班及碩士班在校學生（含陸生）。

（二）獎助範圍：家境清寒或需急難救助者，或陸生學雜費補助。

（三）申請條件：

1. 大學部：其家境清寒，前一學期成績平均 75 分（含）以上，且無一科目不及格，操行成績甲等（含）以上。
2. 碩士班：其家境清寒，前一學期須修習本系兩門科目四學分以上（不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且無一科目不及格者，操行成績甲等（含）以上。
3. 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本系兩門科目四學分以上（不含碩士論文），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無一科目不及格者，操行成績甲等（含）以上。
4. 急難慰助：本系大學部與碩士班在學同學，若有符合下列任一濟助條件者皆可申請。同一學生同一事件，在學期間申請以一次為限。
 - （1）遭遇意外傷害、罹患重大疾病或不幸死亡。
 - （2）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且無力就學。
 - （3）其他偶發事故。

五、申請方式：

凡符合本獎助學金任一申請資格之本系學生，可檢附以下資料向本系提出申請：

- （一）家境清寒助學：填具申請表、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設籍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證明等資料。
- （二）陸生學雜費獎助：填具申請表、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與前一學期學雜費繳費證明等資料。
- （三）急難慰助：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

六、申請時間：

- （一）本獎助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第一學期不包含新生），申請期間為第一學期為每年十月，第二學期為每年三月，確切日程依本系正式公告為準。本系並於

隔月份公布得獎名單與每學期末公開表揚。

(二) 申請急難救助者，得於事件發生後 3 個月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急難慰助金。

七、審查委員暨程序：由系主任召開導師會議審查之。

八、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

(一) 本獎學金由本校東亞學系專戶存儲保管，以本金及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

(二) 本獎學金之金額，必要時得由本系主任召開導師會議調整之。

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請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 學年度 學期董淑貞女士獎助學金申請表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國籍	
年級		身分證字號	
學號		*居留證號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組別	
聯絡電話	手機：	市話：	
電子郵件			
郵局帳戶	帳號：	局號：	

二、申請獎助類別與應繳資料：

獎助類別（擇一）	應繳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一）家境清寒助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一、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三、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四、身份證件與學生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五、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二）陸生學雜費獎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一、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三、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四、身份證件與學生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五、前一學期學雜費繳費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三）急難慰助	◆申請類別（請檢附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一、遭遇意外傷害、罹患重大疾病或不幸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二、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且無力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三、其他偶發事故。
◎申請急難慰助事由：（請說明遭遇急難之時間、地點、事實經過及家庭經濟變故等情形，若欄位不敷使用，請以附件方式說明）	

◎申請人簽名：_____，申請日期：_____

三、東亞學系審查意見：

經查該生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因此【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獎助該生為本獎學金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之獎助生。	
承辦人簽章：	系主任簽章：

